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該等要約任何方面、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該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收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可換股債券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除上下文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0至23頁，當中載有該等要約條款詳情。

該等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倘為股份要約)或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倘為可換股債券要約)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分別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要約人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18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有意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須於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本要約文件「八方金融函件」中「該等要約提呈範圍」一段。各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關稅及與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的其他規定付款。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徵詢專業意見。本要約文件由要約人發給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要約文件將於該等要約開放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目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4
釋義	5
八方金融函件	10
附錄一 — 接納該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三年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

開始日期(附註1)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回應文件刊發之最後日期(附註2)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附註3、4及5)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及華星控股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該等

要約結果之公告，或於首個截止日期該等要約是否

已獲延長或成為無條件之公告(附註3) 不遲於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

該日期前就該等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4、5及6)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及華星控股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該等

要約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三年

就該等要約項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假設該等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

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二)

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8)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有條件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華星控股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惟執行人員僅於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時，方會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回應文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該等要約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陳述該等要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修訂或已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狀況：(a)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
6.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應付現金代價款項(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分別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各要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書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7.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於該情況下，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
8.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本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該等要約不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經執行人員同意獲延長，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失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

致香港境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士作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該等要約，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該等要約，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等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八方金融函件－該等要約提呈範圍」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本要約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要約人概不負責更正或更新本要約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惟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

釋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Billion Supreme」	指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天夫先生及程洋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
「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藍色可換股債券接納及過戶表格
「董事會」	指	華星控股之董事會
「Boomerang Investment」	指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俊雄先生、王海翔先生、袁禮謙先生及呂天舜先生分別擁有40%、20%、20%及20%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出售

釋義

「可換股債券」	指	華星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發行之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0.33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但尚未贖回。根據華星控股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華星控股拖欠償還可換股債券，並將繼續就可換股債券的償還時間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協商
「董事」	指	華星控股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該等要約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 藍色 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視文義而定)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共同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廣州分公司之Wong Siow Chuen女士

釋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即發佈規則3.5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即於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華星控股」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
「華星控股集團」	指	華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Vertic、Boomerang Investment、陳長征先生、袁天夫先生、程洋先生及郭二澈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詳情披露於規則3.7公告及華星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發佈之公告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本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以及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即自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受限於股份要約之股份
「要約人」	指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oomerang Investment、郭二澈先生及Billion Supreme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

釋義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	指	Vertic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華星控股就股份要約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規則3.7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當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華星控股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該等要約向全體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函
「規則3.5公告」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及該等要約
「規則3.7公告」	指	華星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與Vertic就建議出售訂立諒解備忘錄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向Vertic收購的1,900,000,000股股份，佔華星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3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要約」	指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195港元
「股份」	指	華星控股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Vertic(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ertic」	指	Vertic Holdings Limited(清盤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華星控股之控股股東及建議出售之賣方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敬啟者：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收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可換股債券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告、華星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規則3.7公告的補充公告、華星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每月更新公告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及該等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Vertic與要約人就建議出售1,90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華星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37%)訂立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1947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落實。

根據華星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刊發的資料，華星控股有合共4,1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或華星控股的表決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900,000,000股股份，佔華星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37%。

八方金融函件

完成後，要約人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華星控股之意向。接納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華星控股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採取任何有關該等要約的行動前務請閱讀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包括其中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該等要約由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195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95港元乃按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約0.01947港元之代價的價格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伸延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予一併收購。根據華星控股發佈的最新資料，要約人並不知悉華星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結欠股息。

可換股債券要約

可換股債券 現金1,493,700港元

八方金融函件

將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被悉數支付及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其現時或其後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將予一併收購。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並且將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前正在或已經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根據華星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刊發的資料，華星控股有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附有悉數轉換為76,6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且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要約價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作為可換股債券「透視價」考慮而釐定，即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為股份之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截止日期後，要約人擬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以轉換為新股份。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僅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而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合共持有華星控股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達成該條件(倘該條件已獲達成，在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方面為無條件時)及該等要約之任何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否則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方面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60個曆日當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退還文件

若該等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要約失效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已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退還之前收取的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股份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0195港元指：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9港元折讓約32.8%；
- (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折讓約40.9%；
- (c)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6港元折讓約45.8%；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7港元折讓約47.3%；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8港元折讓約49.1%；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5港元折讓約44.7%；
- (g)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53港元折讓約63.0%，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88,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h)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55.2%，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88,0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0.04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0.013港元。

該等要約總價值

根據華星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刊發的資料，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5,278,000港元。假設基於(i)於截止日期前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及(ii)華星控股已發行股本截至截止日期時概無任何變動，該等要約獲全部接納，則股份要約(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要約)價值為44,616,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值為1,493,700港元。

根據華星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刊發的資料，假設(i)於截止日期前所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且不會有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仍待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ii)華星控股已發行股本截至截止日期時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合共2,364,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不會收購的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的76,600,000股新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46,109,700港元。

除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星控股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將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該等要約提供資金及滿足該等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八方金融相信，要約人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滿足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的資金。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截至本要約文件日期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之權利)一併出售。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指該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均不附帶任何一切產權負擔。

該等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視乎收購守則的條文而定。

付款

待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以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i)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i)要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有效提呈以供接納該等要約日期。該等要約之接納在要約人收到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方算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八方金融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獨立股東提出相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或(倘較高)股份市值的0.13%計算，將自應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及自行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支付印花稅。

該等要約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包括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該等要約，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該等要約，須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的保證，即其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該等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於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應諮詢專業意見。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獨立股東及／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要約文件，或只有在遵行要約人董事認為是過度繁複或嚴苛(或不符合約人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要求後才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要約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為此，要約人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之規定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將會過度嚴苛之情況下，才會授出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倘適用)是否獲得要約文件之所有重大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就非居於香港之獨立

八方金融函件

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該等要約條款作出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廣告，就該等要約之任何事宜通知已註冊海外地址之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之司法權區中發行。即使該等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沒有收到或閱讀該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由 Boomerang Investment(45%)、郭二澈先生(35%)及 Billion Supreme(20%)設立並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Boomerang Investment 由黃俊雄先生(40%)、袁禮謙先生(20%)、王海翔先生(20%)及呂天舜先生(20%)最終擁有。Billion Supreme 由袁天夫先生(75%)及程洋先生(25%)最終擁有。袁天夫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袁天夫先生，34歲，有逾12年的中國投資領域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效力於一家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效力於一家中國保險公司的股權投資部。

王海翔先生，48歲，有逾18年的香港金融領域經驗。彼為(i)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資金籌集)；及(ii)駿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創始人兼董事。彼亦為月兔信貸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是一家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的放債人，主要業務為放債。

有關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

要約人對華星控股的意向

華星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酒店服務業務、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物業投資。

八方金融函件

截止日期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華星控股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詳細檢討華星控股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便為華星控股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要約人或會探尋不同業務領域及地理位置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處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撤資、集資及／或業務結構重整對提升華星控股集團長期增長潛力是否合適。

倘該等企業行動成為現實，華星控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儘管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向華星控股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談判，要約人就(i)縮減、終止或出售華星控股集團現有業務；及(ii)華星控股集團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並無任何意向、諒解、商討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華星控股集團僱員的僱傭(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建議變更華星控股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處置或重新配置華星控股集團的資產。呂天舜先生及賀丁丁先生(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名的建議執行董事)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及／或酒店相關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要約人將檢討華星控股集團的經營架構，並計劃通過吸取具有酒店相關服務經驗的新人才增強其管理團隊(倘必要)。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華星控股於聯交所官方網站披露之資料，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蕭柏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茲提述華星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華星控股收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即要約人的代理人)呈交的要求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要約人提名的七名候選人為董事。有關股東就建議委任董事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華星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提名七名新董事候選人以協助華星控股集團的管理。任何該等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及於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華星控股的其他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允許之最早日期生效。

建議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46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透過在新加坡及香港的上市公司工作，彼於資本市場、企業金融、投資及融資以及公司管理領域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

賀先生現擔任國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75)及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任職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1)，離職前之職位為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提供醫療健康及酒店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九月，賀先生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賀先生擔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八月擔任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賀先生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呂天舜先生，41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有逾15年的企業金融及投資行業經驗。

呂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人員。呂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Biocarbon Capital Limited之副總裁。呂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職於Celestial Capital Limited，離職前之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呂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先生現擔任Delight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及Merrytime Capital Limited之高級顧問。呂先生具有於英國及日本為其家庭業務進行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的相關經驗。

八方金融函件

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建議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49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有逾21年的金融行業經驗。

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創新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駿興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常匯商品期貨有限公司擔任期貨經紀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SF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

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准從事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及資產管理的人士。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民生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趙公直先生，38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有逾15年的投資銀行、資本融資、企業重組、併購及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就大型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活動向該等客戶提供建議。於上述期間，彼已完成多宗資本市場交易、併購交易及債務融資交易。

趙先生現擔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美珠女士，35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八方金融函件

譚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在F. L. Chi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初級審計師。譚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之職位為高級會計師。譚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譚女士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濠亮環球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譚女士現擔任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

譚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陳慧琪女士，47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通信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

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在Overseas Premium Properties Limited擔任首席營銷及業務發展官。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在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擔任「合規」MIC。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創立一家致力於為非營利組織及社會企業服務的多媒體製作公司P.A.D. Videographer+，並負責組織其大部分品牌重塑項目和尋找新客戶。

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獲頒新聞與傳播學系榮譽文憑。

劉璐女士，39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金融行業擁有逾11年的經驗。

劉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行長助理。劉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劉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北京瀾覺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頒金融學士學位。

除上述提名人外，要約人可經過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後，於彼認為適當之時

八方金融函件

向董事會進一步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管理資源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華星控股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於截止日期，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華星控股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華星控股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截止日期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以強制性收購截止日期後任何於該等要約項下尚未獲收購的要約股份。

一般資料

務請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7.香港境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節。

對於交來之任何股份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之賠償保證)概不發給收據。本要約文件乃為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之資料可能與倘若本要約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時所披露者不同。

八方金融函件

該等要約為有條件。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華星控股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華星控股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陳和莊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為接納該等要約，閣下應按當中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載列的指示須與接納表格所印指示一併閱讀，該等指示屬該等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1. 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須按當中所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內，有關指示屬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確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親手交回經填妥並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連同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華星控股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
 - (iv) 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v) 倘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閣下已遞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八方金融、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華星控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妥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閣

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則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告遺失並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替換閣下的股票。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即時交出及／或遺失的股份。

- (f) 股份要約之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之接納及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包括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或

- (iv) 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填上相等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提呈股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如並無填上數目，或填上之數目大於閣下所持股份或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提呈股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本**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退回予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遞交。任何經更正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遲時間及／或日期重新提交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要約人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以下較高者之0.13%的稅率計算：(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該等要約而應付的代價，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與接納該等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可換股債券要約

- (a) 閣下如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乃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閣下須就所持並擬按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出之未償還本金額，按**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有關指示屬可換股債券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該表格。

- (b) 已填妥之**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應盡快以郵寄或親手遞交方式一併送交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18樓，信封面須註明「**華星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c) 概不會就任何**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或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發出收據。
- (d) **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所註明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相等於就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提呈可換股債券證書所代表之本金額。如並無填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填上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大於閣下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大於或小於就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提呈可換股債券證書所代表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遲時間及／或日期重新提交及由要約人接獲。

2. 該等要約之交收

2.1 股份要約

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倘有效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要求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屬完整及妥善，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獨立股東，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予在華星控股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2.2 可換股債券要約

待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倘有效的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屬完整及妥善，且要約人已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回可換股債券之應收款項的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要約人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任何接納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及修訂

該等要約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即寄發本要約文件之日)作出，並於及自該日起開放以供接納。

為使該等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除非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及該等接納未被撤回(如許可))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華星控股超過50%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倘該等要約經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則公告可能載有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之陳述。若屬後者，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的該等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可供接納。倘要約人在該等要約過程中修訂該等要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可享有經修訂條款。

對相關經修訂的該等要約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6.撤銷權利」一節撤回彼等之接納及妥當行使該權利。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4. 退回文件

倘該等要約並無於收購守則之許可時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所接獲之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以平郵方式退回已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退還。

5. 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修訂、延長、屆滿或無條件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於各情況下)就接納而言或就各方面而言)。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 (ii) 已接獲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所涉及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 (iii) 要約人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要約股份總數；及
- (iv) 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要約股份總數。

有關公告將載有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華星控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證券，亦列明該等股份數目佔華星控股相關已發行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佔華星控股投票權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及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時，僅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之完整、妥善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效接納。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就該等要約之全部公告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6. 撤銷權利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回之該等要約接納將不可撤回及撤銷，除非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下，當中規定倘接納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內尚未成為無條件，則該等要約接納人屆時可撤銷其接納。該等要約接納人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發出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之代理人，且須連同有關通知出示委託證明)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接納。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該等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授出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7. 香港境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合法接納該等要約。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八方金融、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人或該等要約涉及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彼等的個別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書、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達或收取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八方金融、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該等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概不就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該等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該等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獨立股東或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相關獨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有關該等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的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i)被視為構成接納該等要約並遵守及受制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或所述條款，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對該等要約條款的任何修訂或延長，如屬修訂，倘該等要約經修訂，則根據經修訂的該等要約提呈的代價並不代表於該日(按要約人可能認為合適的基準)該等要約的價值較原訂或任何原先經修訂形式的價值減少；及(ii)構成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八方金融、股份過戶

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各自代表接納該等要約(包括其任何修訂)的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接納該等要約(包括其任何修訂)的人士涉及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該等要約提呈的股份乃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以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且連同該等股份所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華星控股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該等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該等要約的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及該等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要約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j) 倘該等要約因任何原因失效，彼等將不可再進一步接納，而要約人將不再受任何先前接納所約束。
- (k) 倘該等要約因任何原因失效，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以平郵方式退回已接納該等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要約失效後十日內退還。

- (l) 該等要約乃透過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刊發及寄發的本要約文件而作出。
- (m) 該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n)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o)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作出的詳情，旨在為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的所有董事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要約文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所載與華星控股集團有關之資料摘錄自或基於華星控股發佈之資料。要約人的所有董事就有關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之摘錄及／或轉載或呈現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2. 市場價格

下表呈列根據華星控股之公開可得資料，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018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014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013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01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025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	0.033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036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0.036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036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9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0.046港元；而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0.013港元。

3. 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華星控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獲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華星控股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c)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安排（不論是否透過期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者（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載述者）；
- (e)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之涉及當中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出借任何華星控股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補償；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獨立股東、近期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近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與該等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該等要約；

- (i) 除要約人就銷售股份已付代價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建議出售已或將向共同清盤人或國泰君安證券或Vertic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支付的其他任何形式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j) 除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共同清盤人或國泰君安證券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華星控股、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不存在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轉換為股份之交易。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要約文件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要約人的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要約文件內以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oomerang Investment (45%)、郭二澈先生(35%)及Billion Supreme (20%)擁有。Boomerang Investment由黃俊雄先生(40%)、袁禮謙先生(20%)、王海翔先生(20%)及呂天舜先生(20%)最終擁有。Billion Supreme由袁天夫先生(75%)及程洋先生(25%)最終擁有。
- (b) 袁天夫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 (c)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Boomerang Investment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18樓。
- (e) 黃俊雄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袁禮謙先生為Boomerang Investment的董事。
- (f) Billion Supreme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g) 袁天夫先生及程洋先生為Billion Supreme的董事。
- (h) 八方金融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i)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j) 於本要約文件中，中文名稱的英文直譯(如標有星號(*))乃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6. 展示文件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下列文件的文本可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i) 買賣協議；
- (ii) 八方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0至23頁；
- (ii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v)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